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犬类专项治理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248			201.70	46.3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201.70	201.7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248		248		
犬只登记费		40		40		
犬只收容所日常运维		45		45		
社会犬类专项工作经费及宣传费		80		80		
苏州市养犬管理治安信息系统智能化管理升级		83		83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	规范	4	规范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项目监督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及其以下	1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产出目标	发放养犬指南宣传册	=20000 册	2.48	20000 册	2.48
		姑苏区环古城健身步道 15.5 公里及环金鸡湖健身步道 18 公里标牌标示宣传数量	=130 个	2.44	130 个	2.44
		小区道闸、文明栏宣传投放（小区）	=200 处	2.44	200 处	2.44
		轨道交通宣传视频投放时长	=1500 分钟	2.44	1500 分钟	2.44
		完成社会犬只登记数量	=6315 只	2.44	6315 只	2.44
		公交公益片视频投放时长	=612 分钟	2.44	612 分钟	2.44
		犬只收容所运维经费保障率	=100%	2.44	100%	2.44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2.44	100%	2.44
		发放外挂式电子犬牌	=10000 付	2.44	10000 付	2.44
		结果目标	收容数量	=15000 只	5.6	15000 只
	养犬居民满意度		=90%	5.6	90%	5.6

		纳入系统管理的犬只数量	=10000 只	5.6	10000 只	5.6
		居民满意度	=80%	5.6	80%	5.6
		提高文明养犬社会知晓度	提高	5.6	提高	5.6
	影响力目标	养犬登记智能化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	3	建立并实施	3
		犬只收容所发还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	3	建立并实施	3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犬类留验所场地租赁费、留验所犬只饲料费、犬类管理设备、维护费、犬管办专项工作经费、犬只登记费
项目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局党委关于文明城市创建的部署要求，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责任分解表》等有关标准，并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措施管理、创新工作方式，全面推动《养犬条例》的组织实施，积极引导市民依法、规范、文明养犬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犬类留验所正常运行，犬只登记有序开展，加大文明养犬宣传力度
项目实施情况	苏州公共交通宣传投放：轨道交通 1、2 号线 4025 个移动电视终端投放文明养犬宣传视频，播出时长为 524 分钟，日客流达到 60 万人次；轨道交通 3、4、5 号线，6018 个移动电视终端投放文明养犬宣传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06 分钟日客流达到 60 万人次；轨交 1、2、3、4、5 号线共投入 13 块公益广告灯箱，投放周期 1 个月。公交视频投放 5212 个终端，总时长不少于 612 分钟，日客流达到 100 万人次；全新传播媒体公交车尾显示屏 2000 个，总时长不少于 2448 分钟。选择优质线路 1 路、9 路各 6 辆，共 12 辆进行创意特色公交内贴，单车日均有效覆盖 1000 人次。小区媒体宣传：100 个小区道闸宣传、100 个小区文明服务栏宣传。现场派送宣传礼品：200 本活页笔记本（带充电宝）、700 把天堂伞、700 条宠物犬链。其他纸质宣传：发放依法、规范养犬指南手册 50000 份、治安岗亭宣传标语 600 张。犬只收容所：收容无证犬、流浪犬 2.27 万条，无害化处理 1.8 万条；墙地砖更换工程。犬只登记：新办犬证数 9137 张。发放电子犬牌 10000 张。
项目管理成效	<p>1.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全方位、大力度、高标准抓好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全力实现“3221”的工作目标，即“三个没有、两个百分百、两个解决、一个下降”。“三个没有”即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背街小巷没有流浪犬、无证犬；没有个人违法饲养禁养犬；禁犬场所没有违法携犬进入现象。“两个百分百”即实现发现散养犬的捕捉收容率 100%、定向宣传率 100%；“两个解决”即全力解决遛犬不束链，基本解决犬只扰民问题。“一个下降”即涉犬警情明显下降。</p> <p>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新办和延续犬证 6.01 万张，占 2007 年至今全市总办证数量的 30%。执法查处工作毫不放松，今年全市接报涉犬警情 1.82 万起，公安机关查处各类涉犬违法行为 1.23 万起，查处率达 68%，收容无证犬、流浪犬 5.44 万条。</p> <p>3.项目绩效情况主要结论：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共广场等区域流浪犬、不束链遛犬和携犬进入禁犬场所三类行为“零发生”；散养犬捕捉收容率、定向宣传率两个 100%；全市涉犬警情明显下降。</p> <p>接受市人大执法检查，市人大领导及相关代表委员等进行实地检查并观看养犬工作汇报视频、听取了工作汇报，得到充分肯定。全市提升了养犬管理规范化建设，提高了文明养犬社会知晓度，增强了人民满意度。</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宣传引导不够深入，原因是近年来全市重点养犬管理区域不断调整扩大，目前市区除吴江少数地区外已全部纳入重点区域。但还存在不少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不少居民对养犬管理规定还不熟悉，农村散养犬习惯一时还无法根除，不文明养犬行为依然存在，容易形成“破窗效应”。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综合运用以案释法、以点带面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依法养犬宣传活动，特别是对办证率低、违法养犬行为集中的重点区域，采取针对性宣传措施，深入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大社会面宣传引导力度，营造更为浓厚的文明养犬氛围，切实增强养犬人的守法理念和文明意识。同时，将围绕《条例》宣传贯彻、规范执法、共管共治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切实让执法者做到心中有法、规范执法。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